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职责及权限

第二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总经理

工作，各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总经理任职资格：

（一）总经理人选具有业界公认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本行业专业知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以及合同或协议签署等方面的权限如下：

- （一）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或协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内的日常经营支出；
- （二）签署经股东会或董事会、董事长专项授权事项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 （三）批准除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事项。

第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诚信、勤勉、敬业、公正原则工作，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
- （三）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 （六）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七）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八）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十二）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七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

第八条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进行赔偿；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公司有权通过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玩忽职守、处置不力；

（二）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

（三）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执行；

（四）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本工作细则。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由总经理主持，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总经理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总经理认为需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出席及列席人员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两天通知出席及列席者。特殊情况可豁免通知。

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人员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前两天向总经理办公室申报，由总经理办公室请示总经理后予以安排。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包括：

- （一）传达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办法；
- （二）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 （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 （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八）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决定或提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九）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十）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力求取得一致，当有意见分歧时，以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意见为准。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出，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别、会次、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和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经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署后，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形成会议决定后，个人意见可以保留，但要服从大局，认真执行或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不得推脱或拒绝执行。

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存档。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有关承办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回。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现行或日后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工作细则生效实施后，原《总经理工作细则》自动废止。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